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30号神冠豪都A幢一单元；邮编：543200；联系人：刘光元；联系电话：1897747981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平果市 2025 年边远村屯及枯水期缺水村屯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管材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BSZC2026-J1-230003-GXBY；

采购人名称：平果市水利局；质疑事项：☒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1月26日（依据更正公告）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采购文件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事实依据：

1、采购文件P2有如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采购文件P6有如下规定：

付款方式：

供应商应于交货期内将全部货物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货物验收合格后，且供应商提供完税发票、货物清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价款的80%（无预付款）。待乙方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合格结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若供应商供货的抽检样品不符合招标采购要求的执行标准，甲方有未付全部货款，并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供应商提出索赔或要求换货。

注：1. 款项支付严格按财政管理制度流程办理，乙方在申请每笔合同款项前须提交付款申请书；
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书及相关审核资料齐全后15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项目资金下达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3. 付款申请书格式由乙方自行拟定。）

法律依据：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四、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二）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速度→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 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当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疑事项2: 商务条款其他要求之→▲4▲5▲6. ▲7, 要求“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设定该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并与合同履行无关，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项的情形，违反违反《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事实依据:

1、采购文件第6页有如下规定:

▲4.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有效的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卫生部门批准且在有效期内的涉及PE 管材管件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5.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 2021 年以来（含 2021 年）任意一年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对应本次采购货物对应规格型号压力的 PE 管材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并提供查询界面的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

▲6. 竞标（管材）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2024 年以来连续两年同类型 PE 管材管件的省级及省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检验（检测）报告编号”；并提供查询界面的截图；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

▲7. 竞标（管材）产品具有自 2021 年以来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检验部门出具的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提供 PE 管材管件卫生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或 CA 章）。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 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63 号）对检验检测机构并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还是区县级的区分；

3、某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 CMA 资质，且其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但因未达依法并不存在的“省级”检验机构“级别”，持有该机构报告的供应商将被排斥在外，构成对潜在供应商的歧视。

4、只要检测机构经国家认可（如具备 CMA/CNAS 资质，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无论是所谓的“省级、市级还是区县级”，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批准的卫生许可批件”混淆了“行政许可”与“检测报告”的边界。卫生许可批件是行政机关对产品生产资质的审批文件，而非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 / 卫生检测报告。

采购文件将“行政机关审批的批件”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并列作为投标要求，且限定“省级及以上卫生部门”，实质是对行政许可层级的不当限制——根据《行政许可法》，只要是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无论审批机关级别），均应被认可，限定“省级及以上”无任何法律依据，进一步缩小了潜在供应商范围。

法律依据：

1、《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修改付款方式的规定。

2、删除“省级及以上”级别限制：将条款中“省级（含省级）或省级以上”修改为“国家认可的具备 CMA/CNAS 资质的”，并明确“检测机构及报告需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

3、区分“行政许可”与“检测报告”：条款 4 中“卫生许可批件”应修改为“合法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签字（签章）：



日期：2026年1月26日

